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了贯彻国务院2016年8月关于“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作要求，整合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质增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67%的股份，收购方式为协议转让，收购价格为84.84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录亿动的股份由51%增加到55.67%。

本次投资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建国先生、王力先生、杜江先生、徐忠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1+4”发展战略，聚焦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同时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配置资源，提质增效，公司拟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后，且公司收购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7%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47.6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投资设立乌当易华录数字产业基金的议案

鉴于易华录的数据湖战略与贵州省发展大数据产业的战略行动高度契合，作为贵州省唯一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区，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邀请易华录共同促进推动乌当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经过充分调研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以项目为依托，通过共同设立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实现产融结合、政企合作。本次拟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为引导（母）基金，规模为 2 亿元，其中，易华录出资 9,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本次投资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投资设立河北冀财易华录京津冀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

2017年4月7日，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河北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第二批参股设立子基金的

公示”，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的“河北冀财京津冀投资发展基金（暂定）”成功入选。

本次拟发起设立的投资发展基金规模 20 亿元，其中易华录出资 1.8 亿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9%。

本次投资款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